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登封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 EPC 总承包）

登工招 202202007

招 标 人：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登封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202007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登封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已经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登封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2.项目概况：主要在登封市城区爱民路西段、菜园路夜市广场、购物广场等地新建 47 个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桩 825 个，值班室 5 个，停车场管理中心一座，新增车位 5886 个；为 97 个原有停车场配置 ETC 设备及充电桩，其中酒店、商超开放类停车场 38 个，房地产配套停车场 37 个，企事业单位停车场 22 个。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给水、照明、通讯、电力、交通、绿化等专业。

3.招标范围：

3.1 第一部分为停车场 EPC 总承包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相关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其中①设计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等；②施工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 附属工程的施工等；③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充电桩系统设备、ETC 系统的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

3.2 第二部分为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范围：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相关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计划投资：16000 万元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停车场 EPC 总承包；第二标段：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 EPC 总承包；

7、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　设计 35 日历天，施工 240 日历天。

第二标段　设计 35 日历天，施工 24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合格。

第二标段：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资质条件：

（1）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负责设计企业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负责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本项目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4）负责停车场专用设备采购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

1.2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一级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各专业负责人须持有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证书；

1.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1.4 业绩要求：投标人（施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市政工程类业绩一份。

1.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联合体投标的查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1.6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

2 第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条件：

（1）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负责设计企业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负责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本项目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2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2.4 业绩要求：投标人（施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 2 千万元市政工程类业绩一份。

2.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联合体投标的查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2.6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2年3月1日00时00分至2022年 3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371-62996930

地　　址：登封市书院河路 33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371-629969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371-6795067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登封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境内
1.1.6	工程概况	新建 47 个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桩 825 个，值班室 5 个，停车场管理中心一座，新增车位 5886 个；为 97 个原有停车场配置 ETC 设备及充电桩，其中酒店、商超开放类停车场 38 个，房地产配套停车场 37 个，企事业单位停车场 22 个。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给水、照明、通讯、电力、交通、绿化等专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用的计价方法	见 “投标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相关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35 日历天，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 从招标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1.3.3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3.5	标段划分	1. 第一标段：停车场 EPC 总承包； 2. 第二标段：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 EPC 总承包； 3. 第三标段：停车场 EPC 总承包监理； 4. 第四标段：蝎子山片区规划四路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 5.第五标段：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标段。 **本文件为二标段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 资质条件： （1）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负责设计企业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负责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本项目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2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2.4 业绩要求：投标人（施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 2 千万元市政工程类业绩一份。 2.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联合体投标的查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2.6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联合体成员最多 2 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 **备注：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____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 踏勘集中地点：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 召开地点：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甲方允许的合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 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须确认（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本标段 EPC 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费用）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承包人设计费价格=取费基数*固定费率 A，A 值最高限价为 1.57% 承包人工程建安费价格=取费基数*固定费率 B，B 值最高限价为 99.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注：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的设计费+承包人的建安费。取费基数最终金额以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的金额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叁拾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转账 2.投标保函；采用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提交。 交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保证金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天中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888100070057023 保证金户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附言栏上请简要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单位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或根据交易系统的提示进行相关操作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 **（2）采用电子保函的，本项目电子保函缴纳，应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获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的路径方法（参见平台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⑴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⑵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
5.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

		址（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的 5% 招标人须以保函形式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该支付担保按豫建市【2021】92 号文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9.2	招标文件发售	网上下载，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9.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网站中“诚信数据-不良行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为准，若查询结果显示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记录为不良行为记录。若两个网站重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则按一条计入。
10.9.4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4.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将

		暂停或推迟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说　明： ①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②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③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截止到开标时间未进行签到的投标单位，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⑥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⑦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0.9.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9.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见第四章合同附件
10.9.7	报价大写形式	数字大写请参照：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的形式填写；百分数请参照以下例子的形式填写，例：3.58%，大写：百分之三点五八。
10.9.8	付款方法	(1)设计费支付：签订合同时协商。 (2)施工费用：依据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按照子项目分别支付，进度款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其他签订合同时协商。
10.9.9	其他约定	1、依据登办[2018]19 号文要求凡是符合第 16 条第（6）项之规定的须推广使用水性漆。 2、依据登办(2018)19 号文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注：

1. 联合体成员中设计单位为高校直属单位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部分专业配套人员为学校委派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其养老、医疗保险由学校缴纳的，可提供①学校人事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及②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③劳动合同相关页等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2. 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授权委托书仅需牵头人提供。

3.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若不能体现项目业态的，可由业绩建设方提供相关证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疑问内容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技术部分；

（7）其他因素；

（8）承诺书；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行情进行各部分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定招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文件等除财务报表附注外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条不适用）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本条不适用）

5. 开标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 colspan="2">编列内容</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1、技术部分：40 分
2、投标报价：50 分
3、其他因素：10 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见各部分评分标准</td></tr>
<tr><th>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3">2.2.3
（1）
技术部分
40 分</td><td rowspan="3">工程总承包管理大纲评分标准
（10 分）</td><td>（1）总承包建议（0-2 分）</td><td>对招标项目现状了解充分，认识深入，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应对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议措施酌情打分。</td></tr>
<tr><td>（2）总体管理方案（0-2 分）</td><td>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管理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td></tr>
<tr><td>（3）项目管理要点（0-3 分）</td><td>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成本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设计、采购、施工的协调融合管理要点；完善和优化设计要点；改进施工方案，报告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td></tr>
</table>

		（4）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管理方案及措施 （0-3 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得分为 0 分。	
	施工、设计组织方案 25 分	（1）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2）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0-3 分	
		（3）工程设计、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4 分	
		（4）工程施工安全控制和管理 0-3 分	
		（5）工程施工文明及环保控制和管理 0-2 分	
		（6）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2 分	
		（7）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0-2 分	
		（8）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0-2 分	
		（9）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措施、水性漆代替油性漆等污染防治方案及措施 0-2 分	
		（10）根据确保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措施的有效性、可实施性程度在 0-2 分内打分	
		以上如有缺项，此小项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⑴设计专业负责人 2 分	拟派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均符合要求得 2 分，每有一个不符合要求在 2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⑵施工专业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以上人员每有一个不符合要求在 3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10分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费率为有效的投标费率。 2.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有效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费率在设计费招标控制费率[95%(含本数)～100%(含本数)]的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评分； 3.评标基准费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费率×50%+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50%。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不在设计费招标控制费率的[95%(含本数)～100%(含本数)]之间，则以设计费招标控制费率的95%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4.计算报价得分： a.当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时，投标报价得分=10分； b.当投标费率高于评标基准费率时： 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3]分。 c.当投标费率低于评标基准费率时： 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2]分。 计分采用内插法，本项最低得0分。
		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40分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费率为有效的投标费率。 2.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有效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费率在工程费招标控制费率[95%(含本数)～100%(含本数)]的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评分； 3.评标基准费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费率×50%+进入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50%。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不在工程费招标控制费率的[95%(含本数)～100%(含本数)]之间，则以工程费招标控制费率的95%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4.计算报价得分： a.当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时，投标报价得分=40分； b.当投标费率高于评标基准费率时： 投标报价得分=[4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5]分。 c.当投标费率低于评标基准费率时： 投标报价得分=[4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3]分。 计分采用内插法。
2.2.3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措施。（0-2分） （2）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0-2分) （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政府等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2分） （4）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与招标人的配合和保证措施。（0-2分） （5）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2分）	
1.各项评分因素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1.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 未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1.10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1.1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12 未提供中标双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及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设计、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施工、工期和进度、竣工试验、验收和工程接收、缺陷责任与保修、竣工后试验、变更与调整、合同价格与支付、违约、合同解除、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目前实践中的通常做法，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基础性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需明确到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6.1 设计类工作内容：

6.1.1 主体工程设计：

施工图设计等。

6.1.2 专项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其他专项设计、二次优化深化设计等。

6.1.3 审查配合及服务：

审查配合：_____

服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竣工图审核；组织相关专家评审会（若需）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相关优化设计等。

6.2 采购类工作内容：

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培训、功能试验、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采购类工作；

6.3 施工类工作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车位标识标线交通系统等。

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以施工用水、用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的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

6.4 项目管理类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内规划、施工许可等政府审批、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验收、移交工作内容，最终完成并向招标人“交钥匙”。

6.5 其他工作

1）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等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与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3）开荒保洁。

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交付使用所必须的，则均需纳入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及提供的配套服务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设计开始日期：_____

施工开始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实际施工开始时间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监理、设计确认并经建设主管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为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天，施工工期 _天（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和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工期）。若开工日期发生变化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设备采购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税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税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税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3）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_/_元（大写_/_）；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_/_元（大写_/_）；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_/_元（大写_/_）；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_/_元（大写_/_）。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基本设计费为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

合同价不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只作为工程投资估算控制依据，以最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2.3 中标费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综合考虑了工程的实际成本、公司管理费以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费用，结算时不以任何原因和理由进行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不参与优惠。

2.4 合同价包含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规费、保险、税金、相关风险费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视为已含在中标费率内，结算不再增加。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及专项设计、建安工程、工程检测监测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检测、监测以及专家论证等）等达到交付标准涉及的所有工程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采购、管理费、报批报建费等交付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费用）、调试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用、保修及相关手续费等全部费用（不包含发包人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费用（含税）。

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作为承发包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价前付款的参考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双方核对确定施工图预算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配备）：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贰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壹拾__份，承包人执__壹拾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

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 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

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 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

[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

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

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

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

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

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

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

（3） 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

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

（6） 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

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

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

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

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 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

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

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

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

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

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

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

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

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

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 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 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

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

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

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

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 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

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 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

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

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

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

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

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 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登封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郑州市信息价（月度和季度）。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

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

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

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

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

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

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材料采购等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6 其他相关方：

1.1.2.6.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河南省及登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登封市、管城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包括不限于：①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最新版的与本工程相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②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满足实际施工情况。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中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通用合同条款；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及会审纪要；

(11)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

(13)　现场监理、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会议纪要等文件。

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3)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数量和形式 满足需要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的要求（20 套纸质文件，1 套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纸质资料需加盖承包人印章及设计资质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及形式为：纸质二十份，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其应该提交的图纸文件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施工要求或指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给双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发包人审批后，由监理人下发，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共同批准，承包人不得对经审批的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实施阶段，发包人要求修改的施工图或进行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含修改和补充）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及时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承包人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图纸、技术方案等）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成果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

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因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1 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的错误，施工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3 提供基础资料

承包人应进行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复核，发包人进行相关配合。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执行合同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和期限：发包人不提供合同价款支付保

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对工程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涉及方案性设计变更、工期顺延等事项审核等；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事项；（3）确认施工事宜，与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工程量；（4）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5）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6）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7）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8）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9）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10）确认工期顺延；（11）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1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13）隐蔽工程验收；（14）隐蔽工程重新检验；（15）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16）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17）审核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18）审核批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3.8 监理人

3.8.1 监理人的职责

3.8.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成本、设计、现场安全文明等施工管理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发包人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质量、进度、成果确认进行监督及各阶段设计图纸的审核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图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审查权，最终由发包人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不认可任何监理合同之外的监理相关行为，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1)发布开（停、复）工令；

(2)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工期顺延签认；

(3)审查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工程量额外计量；对变更作决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中期计量支付，工程款的确认；工程结算；

（10）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11）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工程总监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工程总监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3.8.1.2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3.8.1.3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u>。

3.8.3 监理人的指示

3.8.3.1 监理人应按 3.8.1 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监签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仅从工程总监处取得指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3 条执行。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

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项目实施期间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严格控制，承包人需编制项目费用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变更情况，采用检查、比较、分析、纠偏等方法和措施，将项目费用控制在发包人的投资估算范围内。

（4）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各种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①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代为办理开工证件（含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则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②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文物情况、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6）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施工扰民和民扰、周边文物保护要求等），若发生非不

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常规保护，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周边文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周边文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属承包人责任的，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施工资料的汇集整理（包括摄影、录像等）。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实行工程《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除包括《周报》要求外，还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中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

护期间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4）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5）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过程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7）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18）承包人应努力提高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19）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出具概算书、预算书、结算书等造价文件，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

（20）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移交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①全程派驻现场的承包人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②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人员。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3）保证建筑产业工人（以下简称：工人）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对工人工资的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承包人按要求及时足额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缴纳工人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依法雇佣和使用工人，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工人实名制管理，承包人与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帐，并定期上报发包人备案，保证工人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及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如发生工人上访，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第二次及以上均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关于节假日、农忙不停工、不减员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①不管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与否，承包人应保证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当期应付款的至少 10%的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②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

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24）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发包人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图纸审查、现场服务等工作。

（25）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

（26）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27）正式的施工图文件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外，还须满足发包人报批报审、编制预算等所有应用需要，并提供可能存在的专业设计所需设计基础参数和设计基本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每次扣除10000元的设计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28）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中间成果，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交白图，经审查合格后再出施工蓝图。

（29）对于发包人聘请的图纸优化单位、专业深化设计单位，承包人有义务全方位的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设计工作，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0）在所有报建过程中，因政府审批所要求的修改，承包人应免费配合修改设计。

（31）承包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图设计通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并配合提供相关审查资料。

（3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1.2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上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上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c、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d、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本月25日至下月24日）；

e、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f、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0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10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按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的 5%。

履约担保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4.3.1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除发包人批准外，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工地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月不低于 25 天，每天在现场组织施工不得少于 8 小时。发包方要求的关键节点不得擅自离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4.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

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职责：（1）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2）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调用承包人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3）主持工程总承包全面工作，协调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4）需熟悉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参与施工组织设计编制。（5）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6）主持项目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7）负责组织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全面施工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处理、协调本工程开工前至验收后的一切事宜。（8）调动承包人的足够资源，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现场经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9）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4.3.3 对项目经理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在该工程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等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予以完全认可。

（2）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且原则上不得变动。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动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后方可变动，在此之前，项目经理应确保正常履职。

（3）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工作场所仅限于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为项目建设而需要出差办理事务的第三地，且在工作日未脱离工作岗位（轮休或生病按医嘱应休息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经发包人核定为准。

（4）发包人要求召开的重要会议，项目经理应当出席，每缺席 1 次，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5000 元。确实不能出席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委托替代人员，经发包人同意为准。

4.3.4.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4.2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 承包人主要人员

4.4.1.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不按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负责设计的进度、费用、质量等的管理工作。

设计负责人职责：设计负责人在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全面负责设计的进度、费用、质量等的管理工作，并保持与发包人、监理、施工等有效沟通，保证施工程序和采购活动符合设计要求。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对设计负责人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授权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该工程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等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予以完全认可。

（2）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且原则上不得变动。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动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在此之前，设计负责人应确保正常履职。

（3）发包人要求召开的重要会议，设计负责人应当出席，每缺席 1 次，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1000 元。确实不能出席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委托替代人员，经发包人同意为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1.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负责项目进度、费用、质量等的管理工作。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施工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项目

整体施工技术工作，负责项目进度、费用、质量等的管理工作，并保持与发包人、监理人等有效沟通，保证施工程序和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对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授权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在该工程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等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予以完全认可。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且原则上不得变动。因非常特殊、正当、合理的情况确实需要变动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3）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在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工作场所仅限于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为项目建设而需要出差办理事务的第三地，且在工作日未脱离工作岗位（轮休或生病按医嘱应休息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经发包人核定为准。

（4）发包人要求召开的重要会议，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出席，每缺位 1 次，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1000 元。确实不能出席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委托替代人员，经发包人同意为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1.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姓名：_____；

证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安全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安全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

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同意，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安全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4.4.1.4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如采用联合体需设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应按照 4.3.4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4.1.4.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 22 天，每天在现场组织施工不得少于 8 小时。

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4.4.1.4.2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负责人，经授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和经营、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

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监控；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

和控制；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设计效果、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等任务；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其他应尽的职责。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职责：（1）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提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调用承包人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工程总承包全面工作，协调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对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授权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能够调动承包人的足够资源，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和丰富经验，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保证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授权项目总负责人在该工程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等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予以完全认可。

（2）项目总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且原则上不得变动。因非常特殊、正当、合理的情况确实需要变动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或发包人认为项目总负责人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及时予以调换，不及时调换不合格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总负责人在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工作场所仅限于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为项目建设而需要出差办理事务的第三地，且在工作日未脱离工作岗位（轮休或生病按医嘱应休息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总负责人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经发包人核定为准。

（4）发包人要求召开的重要会议，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出席，每缺位 1 次，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2000 元。确实不能出席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委

托替代人员，经发包人同意为准。

4.4.1.4.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4.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发生一次，按主要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主要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

4.4.3 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单月累计达五天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的，承包人应在 3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工作经常出现错误且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4.4.4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分包的工程、或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或设备（系统）建造及安装、调试能力，可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设计或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承包人必须在取得发包人对分包事项的书面意见后，方能对外进行分包，不适用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内施工单位，设计款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内设计单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2）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联合体成员在投标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及分工，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无论承包人两个主体对本协议内容如何进行内部划分，承包人两个主体都应对本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上级部门视察示范工地观摩等活动，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负责现场的准备和组织，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可按本款中如下约定：

（1）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专项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2 设计审查

5.2.1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1）方案设计阶段，专项设计阶段：按发包人要求。

（2）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依法分阶段将施工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承担费用。设计图纸完成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须取得图纸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如项目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相关验收工作,承包人必须确保已完工程符合相关规定,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免于处罚,后期承包人引起的任何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其他审查会议：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须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取得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4）各阶段图纸报审、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发包方最终下发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为准），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经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样品由监理人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购进材料设备，并不应发包人的指定而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并且向发包人承担该材料设备预算价 5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满足实际工程需要。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标准。

6.4.2 质量检查

政府或行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对抽检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并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

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不支付出现问题对应部位、项目的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要求承包方支付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拆除、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交验后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如有该事项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上述费用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如房屋下沉、拆裂、倾斜、文物破坏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并由签订合同法人单位提供担

保。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当地的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 100%”要求的承诺。(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安保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如发生相关责任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安保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8.1.2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由，提出价格调整或解除合同或索赔。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设计进度计划

8.4.1.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较本合同的设计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时间延长，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不顺延。

8.4.1.2 设计进度重要节点考核：取得建规证，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

8.4.1.3 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因承包人原因方案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审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无其他费用。

8.4.1.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仅顺延工期，无其他费用。

8.4.2 项目进度计划

8.4.2.1 采购进度计划

（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2）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自行安排 。

（3）采购进度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采购形式：☐发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有确认权（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不予结算）。☐承包人自行采购。

8.4.2.2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与施工组

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

（2）施工进度重要节点考核： 根据工程进度的重要节点，定期对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下达整改任务书，责令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通过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等手段缩短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整改任务书下达后 15 日内施工进度仍无明显加快，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或者将部分非关键工作交由第三方的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惯例，双方协商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见承包人义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2）8 级以上大风、地震；（3）连续 7 天每天超过 5 小时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4）连续 3 天每天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0 摄氏度的严寒。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部分获得补偿;（5）政府发布的疫情和扬尘管控。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

偿。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由承包方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备案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已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审查的真实、有效、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责任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8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经物业管理单位验收合格。若 24 小时内确实不能完成修复的，向物业管理单位做出书面解释及承诺。大修时间正常情况不超过 3 天，因材料设备不齐全造成短时间无法修复的，双方协商，并约定完成时间；小修随报随修，不超过 8 小时，如不及时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修复，相关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不足部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河南省、登封市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8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9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0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是指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鉴于本合同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方式的属性，承包人将对本合同内全部工程图纸承担质量责任（包括由承包人自己编制的所有图纸及签订本合同后所编制的施工图纸，及由各个分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工图）。对上述各类工程设计图纸之间由于不协调发生专业设计冲突导致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承担设计管理失控的责任。在此情况下，无论分包方是否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洽商与索赔要求，承包人均无权向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超出本合同范围、内容、标准的属于变更。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发包人要求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

艺或顺序；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7）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8） 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物资的采购数量；

（9）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0） 其他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为变更的。

13.1.2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3.3.2 变更执行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应当按照第 15.3.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2.1 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不接受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说明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①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②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材料设备、部品部件；③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④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⑤对使用功能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2）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材料设备、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利润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测算，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此项变更会引起工期变化的，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费用估算及工期变化的，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增加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13.3.2.2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1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7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书面回复。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如发承包双方对此项变更涉及费用未达成一致的，发包人的书面回复可只确认此项变更需不需要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达成一致为理由拒绝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2.3 变更签证报送资料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施工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有效图纸文件施工。设计变更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认可、设计单位签字方才有效。承包人在依变更调整施工完成后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以发包人要求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申请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要求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结算时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依据变更资料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双方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协商确定。

（4）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3.8.1 的约定调整

（5）变更签证中涉及到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执行发包人暂定价格，待结算时按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调整，不执行合同优惠率。

（6）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含认质认价部分）均执行中标优惠费率。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随当期工程款支付暂定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时按审定价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工期调整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3.3.6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3.6.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

13. 3.6.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和费用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工程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 3.6.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28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变更内容，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图价格确认方法

（1）变更签证：按专用条款 13.8.1 的约定调整。

（2）政策性调整：按登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强制执行的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条款 13.8.1 约定调整。

（4）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3.8.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3.8.1.1 材料价格的调整

可调整价差范围：水泥、钢筋（主体结构部分）、商品砼（主体结构部分）、砌块、预拌砂浆、钢结构的钢材。材料调差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定额含量为准，材料调整类别以发包方最终下发的材料价格调整清单为准。

13.8.1.2 人工费的调整：按照施工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价格指数算数，每次计量的工程量作为节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金额不做优惠。

13.8.1.3 钢筋（主体结构部分）、商品砼（主体结构部分）、砌块、预拌砂浆、钢结构的钢材等材料（发包方下发的材料价格调整清单）实施期价格与基准期价格差价超出±5%时，具体办法如下：

（1）价格上涨超过 5%时：

调增材料价差＝施工图预算中确认的材料总量×(实施信息价-基准信息价*1.05)×（1+税率）*（1-合同优惠率）

（2）价格下跌超过 5%时：

调减材料价差＝施工图预算中确认的材料总量×(实施信息价-基准信息价*0.95)×（1+税率）（1-合同优惠率）

基准信息价：14.1.2.4 条约定的材料价

实施期信息价：该项工程完工后七日内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对已实施部分进度进行确认，施工期间对应的登封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各季度材料价格信息的加权平均材料价格。

实施期价格与基准期价格差价不超出±5%时，上述材料价按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执行。

13.8.1.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13.8.1.3 条约定的材料发生变化，当价格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当价格下降时，对超过 5%的部分按实调整。

13.8.1.5 调整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

13.8.1.6 其他材料价格：

（1）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提供的暂定价材料、设备清单计入，结算时按施工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执行，不执行合同同

比例优惠。

（2）对于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不低于 3 家）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确认；执行信息价范围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清单见附件。

（3）备注：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承包人在签订以上采购合同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采购无效，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4）除以上约定的可调价格的材料及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8.2 工程结算相关规定：

13.8.2.1 设计费结算 /

13.8.2.2 建安工程费结算 /

13.8.2.3 建筑垃圾（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产生的）外运费、消纳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单独支付该部分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垃圾堆放、处理严格按照登封市相关规定。

13.8.2.4 因定额缺项或其他结算纠纷，由承、发包双方咨询定额站，并结合市场价协商解决。

13.8.2.5 工程量为根据专用条款 14.1.2.3 款约定的计算依据，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发承包双方根据专用条款 14.1.1 款确定的综合单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合同价格中的税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14.1.1 施工图预算价确定的时间节点

（1）双方根据施工图出图时间核对，双方确认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价。

（2）双方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开始核对

后 150 日内确定施工图预算价。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价确定时间延迟的，延迟 30 日（含）以内，承包人按照 20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 30 日以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价，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

14.1.2 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

14.1.2.1 执行合同费率：_____%。

14.1.2.2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及其配套综合解释和他相关政策性文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等有关规定。

14.1.2.3 工程量计算依据：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图纸变更、施工界面划分、交付标准（以发包方最终下发标准为准）等技术资料。

14.1.2.4 材料价格按照基础垫层开始施工之上月（季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及承包人回复函为准）《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计入；如果在《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未涉及的材料，先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入。如仍未涉及，按承、发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计入。

14.1.2.5人工费按照基础垫层开始施工之当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及承包人回复函为准）河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进行调整。

14.1.2.5 取费标准：规费及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费按政府相关文件计取。

14.1.2.7 材料价格：

（1）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提供的暂定价材料、设备清单计入，结算时按施工过程中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询价结果计入结算价，不执行合同优

惠率。该材料、设备价包含采保费、运杂费、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若为进口材料、设备，还应包含国际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关税、消费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认价的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对于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及其它材料价格按照垫层开始施工之上月（季度）（《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信息价计取；如果在约定月（季度）价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月（季度）的季度信息价计取，如果季度信息价中也没有的，先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入。如仍未涉及，按发承包双方市场询价确认结果计入。

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材料价格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4.2 预付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付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设计费支付节点：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付费比例	累计比例（%）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	设计费合同价*10%	10
第二次付费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设计费合同价*20%	30
第三次付费	配合完成规划报建工作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费合同价*10%	40
第四次付费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设计费合同价*20%	60
第五次付费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取得审查合格证）	设计费合同价*10%	70
第六次付费	主体封顶后（主体验收完成）	设计费合同价*10%	80
第七次付费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	设计费合同价*10%	90
第八次付费	竣工验收后	设计费合同价*5%	95
第九次付费	结算完成后	结算余款	100

设计费合同价的计取方式：按专用条款 13.8.2.1 的计算方式，其中《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收费标准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后，收费标准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价，需对设计费合同价进行调整；施工图预算价若在第六次付款前确定，随第六次设计费付款时调整。

（2）工程进度款：/。

（3）发包人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承包人不得停工。

（4）在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方出具由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付款流程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内，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3）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充分、有效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无权就该部分申请复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担保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金额为 3%的工程结算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 。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确保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在质保期内始终有效，且不允许更换；若保函到期合同质保期仍未结束，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之前 30 日历天前向发包人重新提交在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依约行使保函权利，提取担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和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

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4）其他。其中：（1）若承包人违法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的权利，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10%的履约担保，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7）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9）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严重治安案件等不稳定事件，承包人按照事件涉及金额及发包人相关损失金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2）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3）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2‰。

承包人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损失赔偿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极端天气、扬尘治理等政策性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后，仅顺延工期。其它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按政府规定执行。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登封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者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登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5.6 投保相关要求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登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登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登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完成《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办法》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审批后的《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办法》是各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遵守的管理文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及指定品牌范围材料、设备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采购/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及指定品牌范围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注
1	墙地砖	材料
2	石材	材料
3	强电配电箱（柜）	材料
4	仿古类材料	材料
5	涂料	材料
6	电梯	
7	防水材料	
8	电线、电缆	
…	…	
备注：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清单以发包人最准确认为准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登 封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监 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登封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

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因素

八、承诺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注：建议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编制目录书签，以便于评委查阅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设计费投标费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3）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___标段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 标 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标段</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经理
(联合体投标须配备）</td><td>姓名：　　职称：</td></tr>
<tr><td>执业资格：　　注册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设计负责人</td><td>姓名：　　职称：</td></tr>
<tr><td>执业资格：　　注册号：</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td><td>设计费报价</td><td>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td></tr>
<tr><td>工程费报价</td><td>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2">投标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工期</td><td>设计___日历天,施工___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要求</td><td>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权利义务</td><td>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td></tr>
<tr><td colspan="2">技术标准</td><td>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r>
</table>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7、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签署事务。

8……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技术部分

（参照评分办法及顺序）

七、其他因素

（参照评分办法及顺序）

八、承诺书

1、企业信誉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以及以后向你方递交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2、本次投标所报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为本工程项目部实际委派的工作人员，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不擅自更换。否则，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3、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理解并接受评标结果。

4、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圆满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你方提供优质服务。否则，你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电 话：

传 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正在承接和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4、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中标，将严格落实郑州市及管城区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即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法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货物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扬尘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 100%）要求。

在施工阶段定时对道路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抛撒建筑垃圾，防止尘土飞扬；对施工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适量洒水，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对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均严密遮盖，运输时防止洒落、飞扬，卸运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不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毯、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前作冲洗除泥除尘处理，避免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5、近年财务状况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文件等除财务报表附注外的所有内容复印件，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若上述材料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6、信誉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者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均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固定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人、评委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标。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2、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3、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4、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5、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9.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0.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信誉要求”中须投标人进行的承诺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文件等除财务报表附注外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我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诉讼、仲裁等累计涉诉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20%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十、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及其他说明文件和投标资料等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需在此表后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仅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建筑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仅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_____（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1					
不良行为记录1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对不良行为记录的规定，不良行为记录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网站中“诚信数据-不良行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为准，若查询结果显示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记录为不良行为记录。若两个网站重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则按一条计入。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